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（2019）06号

林建武（林建武石材加工场）：

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投入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陆丰强封字（2019）03号）；2、扣押决定（陆环强决字（20XX） 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9年12月29日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2月29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陆丰强决字（2019）03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厂内的物品，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（行政机关公章）

2019年12月27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

林建武

2019年12月31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石锦彬 执法证号：N082212 联系电话：_____

李泽贤 执法证号：N254215 联系电话：8836963